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林烈偉
 電話：23493234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0004133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行行員升遷辦法」、「本行高級辦事員升任領組作業要點」及「本行工友晉升技工作業要點」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行100年9月2日第3屆第109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及人力資源處100年8月31日簽核定辦理。

二、旨揭「本行行員升遷辦法」等3項規定，為配合業務需要及參酌勞工主管機關意見，再作小幅度修正，謹說明如下：

(一)修正本行行員升遷辦法第三、四、十一條：

- 1、第三條一為拔擢優秀基層行員並激勵工作士氣及為免原七職等人員權益受損，晉升八職等者年資及年度考核之基本條件，修正為任七職等職務年資滿二年以上，最近二年之年度考核須一年考列甲等，一年考列乙等以上，及增訂100年度升遷，七職等升八職等人員之年度考核滿三年者，如最近三年之年度考核具一年考列甲等，二年考列乙等以上者，亦符升職應具年終考核基本條件之但書。另為配合政府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環境，並推動國家與社會承擔嬰幼兒照顧責任，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於辦理升遷之條文，修正為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於辦理升遷時，仍須符合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基本條件」，惟最近二年或三年年度考核得溯及採計留職停薪前同職等之年度考核，並得由行員自行就原列甲、乙兩種方式擇優採計評分。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0.9.-5

收(1)文

2、第四條一配合第三條七職等晉升八職等人員年資基本條件之修正及為符現行作業程序，同步修正本行行員晉升表列之考評項目及配分原則，並將晉升八、七、六職等列經單位主管推薦後晉升之文字，修正為由單位主管推薦，經總經理核定後晉升。

3、第十一條一為求統一，刪除修正時，亦同之逗號。

(二)修正本行高級辦事員升任領組作業要點：配合本行行員升遷辦法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升遷基本條件之修正，統一規範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年資及年終考核之評比（分），及將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之逗號刪除。

(三)修正本行工友晉升技工作業要點第二、三、五、六、七點：

1、第二點一工友晉升技工之年資及各項資績評分，比照職員升遷規定，計至當年六月卅日止。

2、第三點一配合本行行員升遷辦法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升遷基本條件之修正，增列育嬰留職停薪者，升職應具資格得溯前採計。

3、第五點一配合本行行員升遷辦法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升遷基本條件之修正，增列育嬰留職停薪者之評分方式。

4、第六點一工友晉升技工之考核評分標準，比照職員升遷等相關規定，另予考核者減半計分及各項績分採計至小數點1位，第2位捨去。

5、第七點一依本行章則準則規定，明確劃分核定權責。

三、本修正後之辦法（要點）自100年度起實施。

正本：各單位

副本：董事長室、總經理室、謝副總經理騰隆、魏副總經理江霖、江副總經理士田、楊副總經理豐彥、張副總經理鴻基、邱副總經理月琴、謝總稽核娟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秘書處（抄本，請刊登臺銀通訊）（均含附件）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景揚
9/5

9/5

蔡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汪育樹
電話：23493657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銀發乙字第10000365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建議於本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增置
二名工會代表一案，以該會委員係依本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
賠償基金設置運用實施要點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又主管機
關及相關法規尚無工會代表規範，爰錄案研議，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100年8月1日(100)臺銀企工字第10008010710號
函。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景揚示 呈閱
8/16

慈文 呈閱!

作學
8/17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0.8.16
收(1)文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10007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電子信箱：998425@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100)臺銀企工字第100090608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因 貴行與本會簽訂之團體協約將於年底到期，依據團體協約法第56條略以：「本協約有效期間定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雙方應互派代表共同協商續約或修改…」為維護會員權益，敬請 貴行於文到二週內，召開第2屆第1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0.8.12第五屆第5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附件一：第2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名單
附件二：本會修正團體協約前後條文及說明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本會理監事

理事長 吳振昌